

訴願人 黃宥閔

訴願代理人 黃勻虹

訴願人因聲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 月 9 日南檢銘孝 107 他聲 218 字第 108900193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經告訴涉犯○○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查終結後，以 107 年度偵字第 3266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嗣訴願人以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為由，以 107 年 9 月 6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臺南地檢署申請應用 107 年度偵字第 3266 號案件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上午之開庭錄影光碟(下稱系爭資訊)，經臺南地檢署以 107 年 9 月 13 日南檢銘孝 107 他聲 218 字第 1079040231 號函，以系爭資訊涉及告訴人之個人隱私為由，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910 號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詳予斟酌及敘明理由為由，撤銷原處分，由臺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嗣臺南地檢署以 108 年 1 月 9 日南檢銘孝 107 他聲 218 字第 1089001931 號函(下稱系爭函)，認系爭資訊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定「有關犯罪資料」，且系爭資訊尚包括告訴人之人別資料，難以割裂提供訴願人應用，又訴願人之申請目的僅泛稱係為充實全家人的法治教育，該署無從據以權衡其權益是否優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故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爰就系爭函提起訴願。

## 理 由

- 一、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
- 二、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者」，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隱私，影響及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而兼有同條第 6 款「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第 7 款「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所必要情形。因所稱「有

關犯罪資料」，要屬抽象、籠統，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或對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所稱「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系爭資訊，因內容涉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從而臺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屬有據，仍應予以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請 假)

委員 蔡碧仲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